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1212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鄭義忠
被　　告　杜懿芬即雅林服飾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威公司）於民國106 年8 月29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承受被告與天威公司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中關於天威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原告代替天威公司提供保全服務。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0條約定，契約期滿1 個月前，如兩造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且被告於期滿日後繼續使用保全系統，即視同契約繼續有效，依原契約條件自動延長執行1 年。而兩造係於106 年8 月29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故兩造之保全契約到期日為107 年8 月28日。然被告竟提前解約，爰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及施工材料費9,769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69 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答辯狀辯稱：伊前與

天威公司簽立合約變更清單，變更系爭保全契約之存續期間自106年5月11日起至107年5月10日止。天威公司於106年8月29日將業務移轉予原告，兩造於同日與天威公司簽立系爭協議書，同意原告於該日起承受天威公司於系爭保全契約之權利義務。後因原告服務品質不佳，伊遂於107年2月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自107年5月11日起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伊係合法終止契約，原告無權請求違約金及施工材料費。退步言之，縱認伊係提前解約，然裝機之施工材料費乃原告履行契約之必要支出，而拆機費則為契約終止後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均非因消費者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則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關於違約金及施工材料費之規定，係要求消費者無論係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均需給付拆機費及施工材料費，使消費者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平等互惠原則，應推定違反誠信原則而無效。況原告於服務期間均承接天威保全公司原有器材，未實際進行裝機工作，原告提出之請款單係屬捏造，原告並無任何損失，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裝機之施工材料費9,769元及拆機費3,000元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原與天威公司簽立系爭保全契約，兩造嗣於106年8月29日與天威公司簽立系爭協議書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保全契約及系爭協議書（見本院卷第7-17頁）為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書狀中爭執，堪信為真實。然原告主張被告提前終止契約，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應為：㈠被告有無提前終止契約？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後段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3,000元，有無理由？㈡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前段約定請求施工材料費9,739元，有無理由？茲將本院判斷說明如下：

㈠被告有無提前終止契約？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後段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3,000元，有無理由？

1.按契約承擔乃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由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三人承受。契約承擔，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非經他方之承認，對他方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73年台上字第1573號判例要旨參照）。即契約承擔乃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申言之，契約承擔應屬當事人互為意思表示合致，同意一方承受他人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新契約。此時當事人間除有債權移轉、債務承擔之合意外，尚有變更契約當事人之意思。

2.經查：

⑴系爭協議書記載：茲就甲方（按：天威公司）與丙方（按：被告）所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承受事宜，三方同意成立協議，條款如下：乙方（按：原告）承受上開保全服務契約書後，乙、丙雙方任何一方於保全服務契約期滿一個月以前，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則視同上開保全服務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自前開內容以觀，除系爭保全契約之當事人由天威公司變更為原告，並因當事人變更而另行約定契約終止之條款外，其餘內容均援用系爭保全契約之規定。足認原告係經被告同意而概括受讓天威公司於系爭保全契約中之權利義務。據此，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 條規定，原告提供保全服務之日期應以「開通服務報告書」所定開通日為準起算。惟被告抗辯其與天威公司已合意變更系爭保全契約之期間為105 年5 月11日起至107 年5 月10日止，並其提出與天威公司間簽立之合約變更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原告並當庭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58頁）。故系爭保全契約第1 條之保全服務期間已依上開約定而變更，且前開清單之簽立日期為106 年5 月25日，係在兩造於106 年8 月29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之前，原告既承受天威公司因系爭保全契約所生一切權利義

務，即受前開變更後期間之拘束，是本件兩造之系爭保全契約存續期間係迄107 年5 月10日屆滿，堪以認定。

㈡又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後段固約定：「如被告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時，應支付違約金每套3,000 元」等語，有系爭保全契約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惟被告於107 年2 月2 日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自107 年5 月11日起終止系爭保全契約，有該存證信函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6頁）。原告亦自承業已收受上開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58頁），佐以原告自始即主張被告中途毀約（見本院卷第4 頁），堪認被告辯稱其於系爭保全契約期滿日即107 年5 月10日一個月前，已以書面通知原告契約屆期終止之事實為真。據此，被告既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於契約終止1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原告於契約期滿後終止契約不再續約，兩造之系爭保全契約即於107 年5 月10日因期滿而終止。從而，被告並無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之舉，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000 元，為無理由。

㈡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前段約定請求施工材料費9,739 元，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前段約定「本系統之設計、安裝所須消耗材料及人工費或因甲方要求追加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按：被告）負擔」，天威公司裝機後未向被告請求施工材料費，應由原告繼受其請求權，被告應給付原告施工材料費9,739 元云云，固提出系爭保全契約及工程請款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3、60頁）。然被告否認該工程請款單之真正，原告亦自承該請款單係原告自行估價後製作者（見本院卷第58頁），可見上開請款單乃原告臨訟製作之文書，非天威公司原始製作之請款單，無從憑此事後製作之請款單逕認天威公司因替被告裝機而花費9,739 元之施工材料費。再觀諸原告提出之天威公司保全系統安裝報價單，其上亦未記載施工材料費價格（見本院卷第66頁），則天威公司是否因替被告安裝保全設備而支出施工材料費，即有疑義。此外

，原告復未就天威公司曾支出裝機之施工材料費及其數額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前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施工材料費費9,739 元，難認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769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核均不影響判決結果，已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佳玲